（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地震预警技术效能，有效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根据《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属地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力推进地震预警服务，为公众紧急避险、行业应急处置、政府抗震救灾提供现代科技支撑，减轻地震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市民幸福和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地震预警是指灾害性地震发生后，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抢在地震波到达之前几秒至几十秒，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通过提前应对和避险以达到减少人员伤亡或避免灾害损失的目的。西安市位于汾渭强震带南段，属于高烈度设防城市。近年来，随着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进程加快，常住人口和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学校、社区、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显著增多，开展地震预警服务推广具有现实需要。在实现全市基础教育和职业高中校园地震预警全覆盖，相关经验被中国地震局肯定并在全国推广的基础上，以镇（街道）和社区（村）为重

点，分步骤、分阶段推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采取部署地震预警终端或与文旅应急广播系统科学融合等方式，2026年在全市所有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高陵区、周至县等5个区县（开发区）的社区（村）完成地震预警信息覆盖；2027年在阎良区、蓝田县等5个区县的社区（村）完成地震预警信息覆盖；2028年在全市其他区县（开发区）的社区（村）完成地震预警信息覆盖。到2028年底，实现市域范围内学校、镇（街道）、社区（村）地震预警信息网络化覆盖。同时，在高等院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设施开展试点和示范建设，以点带面推广地震预警服务，打通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处置全链条，实现公众地震预警知晓率和避险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基层快速响应、全民广泛支持的地震预警服务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现状底数，科学合理规划

突出点线面结合，全面摸清全市社区（村）、高等院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客运场站、酒店、文体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设施的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建立台账清单。以各区县（开发区）学校已安装的地震预警喇叭为基准，综合考量社区（村）相对位置及人员密集程度等现状进行精准布设，以服务覆盖范围最大化

为目标，科学合理确定社区（村）拟安装地震预警喇叭的点位和数量。整合共享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资源，兼顾效果与成本，因地制宜利用现有的文旅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实现地震预警信息与相关区县文旅应急广播系统的有效融合。坚持梯次推进，按照“保障一批、试点一批、示范一批和宣传引导一批”的思路，依托校园地震预警，以学校+镇（街道）+社区（村）为重点构建全市“地震预警一张网”，建立接收-播发-处置高效联动的预警与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集团、西安城投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持条块结合，分级分类推进

1.以全覆盖为目标，开展社区（村）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按照有效覆盖、科学合理的原则，以3328所学校地震预警网为数字化底座，结合地域空间特点和辐射范围，2026年，在市、区县（开发区）及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各安装1套地震预警终端和喇叭。2026—2028年分三年，采取与现有文旅应急广播系统融合和安装地震预警喇叭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2282个社区（村）的3320个点位建设地震预警设施，2026年完成灞桥区、未央区、高陵区、周至县和浐灞国际港等5个区县（开发区）的社区（村）地震预警信息覆盖，2027年完成阎良区、临潼区、

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等5个区县的社区（村）地震预警信息覆盖，2028年完成其他区县（开发区）的社区（村）地震预警信息覆盖。要建立地震预警与响应工作有效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开展演练。（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相关开发区管委会）

2.以贯通联动为核心，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地震预警系统试点建设。推广西安思源学院“接收-播发-处置”贯通的试点经验，选择一批高等院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以及养老机构、酒店、文体场所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地震预警应用试点，建立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鼓励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单位）安装地震预警设施。各行业单位根据实际条件，采取布设地震预警终端、安装地震预警喇叭、接入单位广播系统等方式，确保地震预警信息能在本场所全方位即时播报，实现紧急处置和避险疏散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3.以精细化服务为牵引，开展重大建设工程设施地震预警系统定制化示范建设。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电力调度中心、输油输气管道干线（站）、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以及精密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等有需求及条件相对成熟的行

业单位，开展地震预警信息的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示范建设，根据自身需求实现精细化定制化地震预警服务。在建设标准、联动机制、应急保障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提升行业单位地震灾害防范应急处置能力。所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报省、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4.以便捷实用为导向，宣传引导公众开启地震预警应用服务。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手机地震预警应用开通的方式，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开启手机地震预警功能，最大限度扩大地震预警信息覆盖面，使地震预警信息收得到、看得懂、会应用，切实提高公众避险和应对能力。拓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拓展延伸地震预警服务，有效促进地震预警服务形式多样化和获取便捷化。（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线下线上结合，强化宣传普及

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等重点时段，以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和进家庭“六进”活动为载体，发挥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地震预警知识普及活动。通

过抖音号、视频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海报、长图等形式，广泛宣传地震预警和科学避险知识，不断提高地震预警的认知度和覆盖面，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和行业单位深入了解、熟练运用地震预警信息。强化培训指导和督导，定期开展各终端用户单位管理和运维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地震预警终端的使用实效，形成全民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突出情景演练，健全响应机制

各级地震、应急管理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指导相关单位编制条目化的地震预警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在重要时段和节点开展小单元、小情景科普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地震预警应用实际效能。学校要深化地震预警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优化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机关、医院、养老机构、商场、行业单位和社区（村）委员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和机制，确保震时真正发挥地震预警功效。镇（街道）、社区（村）委员会要加强“第一响应人”和“三网一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地震安全风险防范融入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提升居民防震减灾意识与自组织能力。（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严格规范建设，加强监督管理

按照《陕西省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安地方标准《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规范》，推广市教育局、市地震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信息专用终端管理办法》管理模式，强化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维管理。各级防震减灾部门要做好地震预警应用推广的监督管理，按照“谁安装、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压实建设方、管理方、运维方责任，市地震局要加强对地震预警终端布设、使用和运维的监督管理。预警终端使用单位和安装场地管理单位应当将预警系统纳入应急值班值守管理制度，确保设备24小时全时在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各单位地震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情况加强检查，确保播发和处置无缝衔接，切实发挥地震预警功效。（牵头单位：市地震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分工负责、相互支持，积极推动本行业地震预警服务推广。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抓好任务落实。要健全完善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市地震预警服务推广工作高效开展。

（二）夯实工作责任。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

实发挥牵头抓总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组织引导好各行业单位做好预警推广的相关工作。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开展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社区（村）地震预警推广的落实工作。

（三）坚持分级分类保障。以“小成本”撬动“大安全”，多措并举落实地震预警服务推广经费。市、区县（开发区）及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地震预警设施建设及运维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社区（村）地震预警设施建设及后期运维费用由区县（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分三年实施。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有关行业和企业所需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及运维费用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四）做好示范引导。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生命线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试点和示范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需要抓好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建设，切实筑牢城市安全、市民幸福的地震安全风险防范屏障。